

（上接第七版）

4.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支持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深入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加快推进种业自主创新，支持农业良种培育和种业发展。稳定种粮农民补贴，适度提高稻谷、小麦收购价，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增强国家粮食调控能力。落实好各项支持政策，巩固生猪生产恢复势头。

支持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支持高端智能、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制造。积极支持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高素质农民，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着力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深入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产业集群建设，引领带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提高科技对农业的支撑能力。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有机肥替代和农膜回收等，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1561亿元，增加100亿元，重点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乡村振兴底子差的地区倾斜。在过渡期前3年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围绕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等重点，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探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支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5.支持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中央财政继续安排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275亿元，增长10%，重点支持北方冬季清洁取暖和打赢蓝天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217亿元，增长10.2%，主要用于长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44亿元，增长10%，支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推进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安排882亿元，增长11%，引导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支持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整体推进海洋生态修复，实施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环境修复治理。支持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加强渔业资源保护。

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进一步支持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和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增加可再生、清洁能源供给。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工程，强化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保护修复和治理，支持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支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同时，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6.加强基本民生保障。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安排559亿元，增加20亿元，支持地方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快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发挥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着力调整支出结构，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安排1770亿元，增长4.3%，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加快补齐农村办学条件短板。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培训。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安排198亿元，增长5.3%，加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安排64亿元，增长8.4%。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安排277亿元，增长7.7%，重点支持改善

办学条件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分类推进“双一流”建设，支持高校特别是中西部高校改革发展。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安排660亿元，增长16.3%。支持办好民族教育、特殊教育。中央财政在增加对地方转移支付的同时，督促地方加大教育投入，落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一般不低于4%的要求。推动健全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改善乡村教师待遇。

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进一步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至4.5%，在实现省级统收统支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全国统筹，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支持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1473亿元。支持地方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深化社保基金投资运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做大做强战略储备基金。

强化卫生健康投入。将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支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继续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对医保基金负担的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给予补助，支持实施居民免费接种政策。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推动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以全科医生为重点，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达到每人每年580元，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40元，达到每人每年320元，个人缴费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逐步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保障机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5元，达到每人每年79元，支持地方开展健康管理、健康素养促进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统筹，推动省级统筹。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支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提高文化惠民工程的覆盖面和实效性。完善相关资金基金管理机制，引导推出更多精品力作，支持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支持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和国家队备战，加快体育强国建设。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和救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安排284亿元，增长10.2%，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逐步扩大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范围，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增强农业抵御风险能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安排93亿元，支持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相关重点工程建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安排130亿元，支持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支持国防、外交和政法工作。

加强财力保障，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落实军退优抚军人相关保障，支持做好军休安置和军转工作，继续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支持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深化与主要经济体和国际组织交流合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完善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支持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支持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四）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450亿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长8.1%。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950亿元，从中央财政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985亿元，收入总量为91385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8885亿元，增长0.4%。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27500亿元，比2020年减少300亿元。

2021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中央本级支出、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央预备费反映。

（1）中央本级支出35015亿元，下降0.2%，连续第二年负增长，主要是为增加对地方的财力支

持，中央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大力压减本级支出。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70.25亿元，下降14.1%；外交支出504.14亿元，下降1.9%；国防支出13553.43亿元，增长6.8%；公共安全支出1850.92亿元，增长0.7%；教育支出1663.44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加上地方支出后，全国教育支出增长5.2%）；科学技术支出3227.1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加上地方支出后，全国科学技术支出增长3.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224.73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债务付息支出5998.24亿元，增长8.3%。

（2）对地方转移支付83370亿元，比2020年略有增加，剔除特殊转移支付后实际增长7.8%。一般性转移支付75018.34亿元，增长7.8%，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4159.04亿元，增长6.1%，主要是支持地方落实教育、养老、医保等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有关政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40859.3亿元，增长9.2%，高于中央本级支出增幅9.4个百分点，体现了中央财政加大对地方财力支持力度、增强困难地区财政保障能力的政策导向。专项转移支付（包含中央预算内投资）8351.66亿元，增长7.5%，集中资金引导地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

（3）中央预备费500亿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预备费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分别计入中央本级支出和对地方转移支付。

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08200亿元，增长8.1%。加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83370亿元、地方财政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4835亿元，增长9.2%，高于中央本级支出增幅9.4个百分点，体现了中央财政加大对地方财力支持力度、增强困难地区财政保障能力的政策导向。专项转移支付（包含中央预算内投资）8351.66亿元，增长7.5%，集中资金引导地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

3.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7650亿元，增长8.1%。加上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6770亿元，收入总量为214420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0120亿元（含中央预备费500亿元），增长1.8%。赤字35700亿元，比2020年减少1900亿元。

（五）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820.85亿元，增长7.3%。加上上年结转收入240.12亿元，收入总量为4060.97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59.97亿元，其中，本级支出3325.86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734.11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90705.77亿元，增长0.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4143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734.1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6500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127939.88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7939.88亿元，增长11%。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4526.62亿元，增长1.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240.12亿元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6500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131266.74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1265.74亿元，增长11.2%。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亿元。

（六）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51.91亿元，下降1.9%。加上上年结转收入413.14亿元，收入总量为2165.05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81.05亿元，增长25.8%，其中，本级支出1079.53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101.52亿元、增长55.3%。调入一般公共预算984亿元。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2125.14亿元，下降29%，主要是2020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地方国有企业利润下降较多。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01.52亿元、上年结转收入319.5亿元，收入总量为2546.16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68.32亿元，下降6.1%。调入一般公共预算977.84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877.05亿元，下降18.9%。加上上年结转收入732.64亿元，收入总量为4609.69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47.85亿元，增长4.1%。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961.84亿元。

（七）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50.73亿元，增长120%，其中，保险费收入876.43亿元，财政补贴收入639.41亿元。加上地方上缴的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收入8302亿元，收入总量为9852.73亿元。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579.12亿元，增长122.9%。加上安排给地方的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支出8293亿元，支出总量为9872.12亿元。收支增幅较高，主要是中央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准备期清算工作。本年收支缺口19.3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53.48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7630.02亿元，增长22.7%，其中，保险费收入62314.92亿元，财政补贴收入22102.34亿元。加上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资金收入8293亿元，收入总量为95923.02亿元。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4833.56亿元，增长8.6%。加上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资金支出8302亿元，支出总量为93135.56亿元。本年收支结余2787.4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2740.73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9180.75亿元，增长23.7%，其中，保险费收入63191.35亿元，财政补贴收入22741.75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6412.68亿元，增长9.6%。本年收支结余2768.0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3094.21亿元。

2021年，中央财政国债余额限额240508.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151089.2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181685.08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地方预算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目前尚在汇总中，本报告中地方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中央财政初步汇总数。

预算具体安排及相关说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2020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全国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2021年1月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886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718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10168亿元。

三、扎实做好2021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加强预算法实施条例配套制度建设，对现行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及时清理、修订，细化实化有关配套制度的具体规定和要求。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科学性。强化预算约束和执行监控、分析，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加快预算资金下达，严控预算调剂追加，持续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规范和统一预算管理工作流程、要素、规则和数据标准。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提高预算透明度，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着力提升财政干部队伍法治素养，确保财政事业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二）进一步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

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共享，跟踪做好效果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强化政策宣传和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持续优化纳税服务，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 and 手续，畅通减税降费“最后一公里”。依法依规征收税费，加强对地方指导和督促，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坚决防止搞集中清欠税收、乱收费削减政策红利，持续加大各类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把各项减税降费措施落实到位。

（三）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按照扩大范围、完善机制、严格监管、强化支撑的原则，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资金管理权限和保障主体责任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扩大中央和省级直达资金范围，将直接用于基层财力保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年初可直接分配的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具备条件的专

项转移支付纳入直达机制范围，涉及中央财政资金2.8万亿元，基本实现中央财政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优化分配流程，加强执行分析，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增强预警和分析功能，发现问题及时纠偏，促进资金快速落实到位、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四）进一步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

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持续完善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突出保基本、兜底线，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防止脱离实际、寅吃卯粮。全面分析民生政策对财政支出的短期和长远影响，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财政可持续。推动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地方自行出台民生支出政策应按程序备案，提高民生支出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五）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各级责任落实，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中央财政在较大幅度增加对地方财力支持的基础上，及时跟踪监测各级库款水平，按日实施县级工资保障监测预警，逐月通报地方基层财政库款保障情况；结合各地财政收支运行、库款保障能力等，精细测算并差异化调度资金，加强对困难地区的支持。督促省级财政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优化财力分配格局，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加强县级“三保”运行监控，精准高效安排使用资金。严格落实县级财政保障责任，对违法违规挪用“三保”资金的，严肃问责、处理到人。

（六）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

从国家总体安全和经济财政可持续发展出发，坚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不动摇。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将严禁新增隐性债务作为红线、高压线，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落实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债务风险负总责的要求，加大工作力度，指导督促地方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推进数据比对校验，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风险，完善长效监管制度框架。

（七）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

充分发挥改革突破和先导作用，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改革调研和评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落实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健全地方税体系，稳妥推进后移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改革并稳步下划地方。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积极推进印花税、关税等税收立法。通过税收立法授权，适当扩大省级税收管理权限。推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相关工作。逐步健全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的财政财务监管体系。健全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改革。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机制和成果运用。

新的一年，财政部将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积极配合全国人大推进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相关改革工作，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和审议意见，及时报告落实举措和进展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同时，认真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及时回应代表委员关切，在加强日常沟通交流、优化预算报告和草案编制、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等方面下更大功夫，更好支持和服务代表委员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

百年交汇，惟有奋斗。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经济日报社拟通过2020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人员名单公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2020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工作的通知》，经济日报社已对持有新闻记者证人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现对拟通过2020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举报电话为(010)58392345、(010)58393397。

拟通过2020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人员名单：

艾芳 敖蓉 白海星 白云飞 包元凯 晏媛媛 卜晨光 蔡本田 蔡 淳 曹红艳 曾金华 曾诗阳 常 理 陈 博 陈丹菁 陈发宝 陈发明 陈果静 陈 建 陈建辉 陈 力 陈蓉蓉 陈小平 陈学慧 陈 艳 陈莹莹 陈 郁 陈 煜 仇莉娜 崔国强 崔玮梓 代 玲 代 明 董碧娟 董庆森 董 芳 杜 铭 杜秀萍 冯其予 陈力俊 侯 阳 关晋勇 管培利 郭静原 郭秉志 贺建明 董浪莎 胡达闻 胡文鹏 胡英华 杜 毅 黄晓芳 黄 平 黄晓芳 黄 鑫 黄蕾 季正聚 江 帆 江 蓝 姜 范 姜天骄 蒋 波 蒋华栋 康巨淋 康琼艳 黎 越 李琛奇 李晨阳 李晨阳 李彦臻 李 远 李 苑 李 哲 李红光 李鸿涛 李华林 李 会 李 己 李 佳 李 劫 李 景 李 景 录 林 火 灿 林 蔚 刘 畅 刘 成 刘 春 沐 阳 刘 慧 刘 佳 刘 瑾 刘 亮 刘 麟 李治国 连 俊 廉 丹 梁 剑箫 梁 敏 梁 睿 梁 桐 吕 立 宏 马 呈 志 马 春 阳 刘 辛 未 刘 兴 刘志奇 柳 洁 陆 婧 乔 文 汇 秦海波 秦 文 竹 秦 悦 齐 慧 齐 平 钱晋旋 乔金亮 乔 申 颖 陶 杰 陶 均 田 士 达 田 晓 军 田 原 王 涛 王 薇薇 王 伟 王 新 伟 王 轶 辰 王 咏 倩 王 玥 王 志 远 王 子 萱 谢 飞 谢 慧 谢 瑶 辛 自 强 熊 丽 徐 达 徐 涵 徐 立 京 徐 如 俊 杨 涛 杨 学 聪 杨 阳 杨 志 阳 杨 子 佩 姚 进 姚 强 殷 立 春 于 浩 张 静 张 可 张 倩 张 曙 红 张 双 张 苇 杭 张 小 影 张 雪 张 益 勇 钟 华 林 周 斌 周 剑 周 雷 周 琳 周 明 阳 周 青 周 晓 骏 周 颖 一